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984號

原告 張學諒

被告 陳傳志

丁元保

李宜庭

毛郡江

曾恆正

洪珮瑜

呂紹宸

藍霈津

陳怡頻

葉俞君

吳易純

賴詩云

許士洋

余振邦

陳昱君

曾柏溢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

01 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
03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06 法官 黃淑美

07 法官 江文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林玟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